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銓敘部 1.政務次長 申報人姓名 吳聰成 服務機關 職稱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許秀琴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宜蘭縣江	宜蘭市雙福段	0123-0000 地號		2,150.01	4分之1	吳聰成	申請土地託耕		
宜蘭縣江	宜蘭市雙福段	0123-0000 地號		2,150.01	4分之3	許秀琴	申請土地託耕		
宜蘭縣江	直蘭市雙福段	0125-0000 地號		1,930.04	全部	許秀琴	申請土地託耕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(MASCITE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婁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_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聰成,許秀琴

通知日期:101年08月15日